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修正本細則第二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機構之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援引教師法之條次及款次；增列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者，亦屬情節重大。(修正條文第五條)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幼照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得提供教保服務之機構型態，其中增列第四項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之型態，爰併同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u>第二十五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u>情形。</p> <p>三、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u>第三款</u>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p>	<p>一、配合教師法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第一款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亦屬本法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p> <p>二、又教師法修正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又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情事者，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之規定已移列定明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援引教師法之條項款</p>

<p><u>凌情形</u>，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u>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u></p> <p><u>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u>，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u>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u></p> <p><u>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u>，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u>八、有其他重大情事</u>，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p>	<p>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之一。</p> <p>五、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事者，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六、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p>	<p>次。另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與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已包括在本條第一款，爰不重複規定。</p> <p>三、考量於學校任職之人員，亦有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可能，爰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前段規定情形或同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之人員，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	---	---